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誌溢

被告 張興龍即春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伍拾玖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興龍即春成企業社於民國109年9月14日邀同被告張興龍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張興龍即春成企業社於109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每月1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率0.9%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

01 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2 年率1.16%按月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2.875%），並約定
03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
04 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5 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06 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
07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張興龍即春成企業社自113年9
08 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現尚積欠本金103,9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0 償，迭催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15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第一銀行臺幣存
16 放款利率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7 至27、41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
20 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欣宜

03 附表
04

本金餘額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 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計 付
103,959元	年息2.875%	自113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5日 起至114年4月14 日止	自114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